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89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政諺

被告 勝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義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原告及被告勝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雖均為法人，惟被告游義輝為自然人，且兩造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之授信契約書在卷可稽；另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立法意旨，在於保護與法人或商人交易之不特定自然人，避免法人或商人本其優勢定型化之同類契約，剝奪自然人原有普通審判管

01 轄之權利，是縱共同訴訟之被告一為法人、一為自然人，仍
02 不宜剝奪該自然人原有普通審判管轄之權利，則渠等合意管
03 轄之約款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適用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勝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、被告游義
05 輝之住所地均在臺中市大肚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06 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前述規定，自應由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8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時 瑋 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詹昕容